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建欣  
電話：02-7736-7842  
電子信箱：gens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101175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導資料 (A09000000E\_111011759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役政署來函說明自（112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3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各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11年11月28日役署徵字第1111040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2年1月1日起，民國93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該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 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- 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各校加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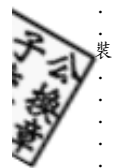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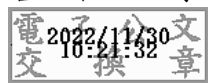
朝陽科技大學



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